

公司代码：603407

公司简称：长裕集团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甲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司、公司、长裕集团	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通新材料	指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广垠新材料	指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迪凯凯新材料	指	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青岛鼎易	指	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舜隆	指	青岛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宏瑞达	指	青岛宏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裕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yu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ngyu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其永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群	肖菲
联系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电话	0533-7985952	0533-7985952
传真	0533-7985952	0533-7985952
电子信箱	yqli@changyuintl.com	fxiao@changyuint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angyuintl.com/
电子信箱	ir@changyuint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裕集团	603407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2,490,006.40	896,286,090.55	-3.77
利润总额	163,223,484.30	132,470,450.13	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29,564.19	112,697,439.57	2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427,224.85	111,000,908.06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6,901.85	71,230,025.23	-4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3,474,014.77	1,514,551,710.77	41.53
总资产	2,684,563,654.75	1,904,198,018.21	40.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1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8.53	减少0.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8.40	减少0.3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17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4,848.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11,17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8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20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54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55.23	
合计	3,202,339.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中的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行业中的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所属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
氧化锆	3 新材料产业-3.2.9.1 高纯金属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纳米钇稳定氧化锆	3 新材料产业-3.6.4.2 无机纳米材料制造	020407 稀土新材料制造
特种尼龙产品	3 新材料产业-3.3.1.1 工程塑料制造	02050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长碳链二元酸	4 生物产业-4.5.2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020910 生物化工制品制造

(二) 行业发展情况

在锆制品行业，氧氯化锆是制备高纯氧化锆、碳酸锆等几十种锆化合物的核心基础原材料，并可以延伸生产纳米复合氧化锆等高端锆制品。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国和出口国，传统锆类产品市场相对成熟、竞争较为充分，而高端产品如纳米复合氧化锆的产能主要集中于国际大型企业。随着半导体芯片（锆铅分离）、光通信、消费电子、生物医疗（牙科、人工关节）及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锆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高端氧化锆材料是先进陶瓷产业中附加值最高、技术壁垒最深的细分赛道之一，涵盖齿科修复用氧化锆粉体/瓷块、电子级高纯纳米氧化锆、钇稳定氧化锆（YSZ）电解质、核级锆材等多个品类。齿科氧化锆、MLCC 粉体等成熟领域处于成长期中段，渗透率较高。而以固态电池电解质、SOFC 用 YSZ 粉体为代表的新兴领域正处于导入期末至成长期初的爆发临界点，渗透率较低但增速较高。下游市场方面，氧化锆在传统应用领域的刚需属性支撑其长期需求稳定，与此同时，新兴领域正加速打开增量空间：随着芯片制程向 3nm、2nm 迈进，氧化锆和氧化钪等 high-k 材料的介电常数远高于传统二氧化硅，成为先进制程栅介质的核心选择；AI 需求带动氧化锆陶瓷插芯与陶瓷套管等光通信器件及功率半导体 ZTA 基板需求持续增长；固态电池中，氧化锆是烧结石榴石型锂离子导体（LLZO）固态电解质的关键原料，并用于电极添加剂与隔膜涂覆。

在特种尼龙行业，尼龙位列五大工程塑料之首，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尼龙弹性体等特种尼龙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D 打印、低空经济、高端医疗器械、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高端领域。全球特种尼龙市场长期由国际化工巨头主导，国内企业起步较晚，但随着特种尼龙产业链关键原材料己二腈国产化瓶颈被打破，进口替代进程加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当前，面向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高端医疗器械、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要求领域，国内特种尼龙行业正迎来结构性变革，全面向单体研发、自主聚合、精密改性、场景化应用一体化的高端产业链形态跃迁。过去国内特种尼龙产业长期处于产业链下游，核心聚合树脂、高端单体、特殊共聚配方长期依赖海外巨头，导致高端应用领域长期被进口材料垄断，仅能进入中低端工业、普通零部件场景，难以切入新能源汽车、航空医疗等核心供应链。

现阶段，行业国产替代进程已完成“从无到有”的技术突破阶段，迈入性能对标进口、高端牌号补齐、体系认证逐步落地、规模化替代放量的阶段。在关键材料性能层面，已实现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尼龙弹性体等核心品类的聚合工艺自主可控，在高压绝缘、湿热耐候、低温韧性、耐油耐水解等关键指标上持续逼近并部分赶超海外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锆钪分离、低空经济、光通讯、消费电子、高性能陶瓷、医疗健康等领域。

公司已形成“双链”一体化发展格局：无机产业链从氧化锆延伸至纳米复合氧化锆，并进一步向生物陶瓷、功能陶瓷等高端陶瓷制品发展；有机产业链从长碳链二元酸延伸至特种尼龙，并持续开发高性能尼龙弹性体、耐高温尼龙等新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实现进口替代。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1	锆类产品	氧化锆	众多锆系列制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也可用于生产助染剂、鞣革剂、添加剂和干燥剂等。
2		碳酸锆	催化剂、化妆品的添加剂和阻燃剂、遮光剂以及纤维、纸张的表面助剂等。
3		氧化锆	耐高温材料、陶瓷色釉料、压电陶瓷和三元电池添加剂等。
4		纳米复合氧化锆	各类特种陶瓷、消费电子器件、光通讯器件、新能源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等。
5	特种尼龙产品	特种尼龙	低空经济、新能源汽车、3D 打印、消费电子、高端医疗器械等。
6	精细化工产品	长碳链二元酸	特种尼龙、香料、热熔胶、润滑油、耐寒增塑剂、粉末涂料等，也可用于生产长碳链二甲酯及长碳链二元醇。
7		长碳链二甲酯	生产长碳链二元醇的中间产品，也可用于生产麝香类香精香料、高档润滑油添加剂等。
8		长碳链二元醇	香精香料、UV 涂料、油墨香料、医药中间体、高分子材料、农药杀虫剂等。

三、经营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照客户及市场需求对外采购原材料后，利用公司自有工艺技术及生产资源组织安排产品生产，并向下游客户销售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产品，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二元胺、二元酸、片碱、烷烃、盐酸等矿物产品及化工原料。目前，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1、采购计划

公司于每年年末编制次年生产计划，各月末根据具体销售情况安排次月具体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具体生产需求填报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需求，结合实际需求及库存余额，编制月度采购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存在临时采购需求的，由需求部门填报临时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编制临时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及临时采购计划均由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由采购部门实施。

2、供应商评估及管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公司所需的采购技术标准，且供应商应具有与所提供产品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持质量稳定的能力。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供应商有足够的产品交付能

力，能够提供有效、及时、满意的服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由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主要原辅料均需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企业进行采购。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行严格甄选，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应当经过送样、评估、检测、长期稳定性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名录。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和更新。

3、采购的实施

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结合合格供应商名录及询价结果实施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料通过供应商或专业物流公司运抵公司后，由质量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库管部门进行验收入库。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均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会同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按月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对公司生产进行统筹管理、调度，各生产车间按计划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各产品标准进行生产活动，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同时公司质量部门对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设立了生产车间，为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动力设施并投资建设了各车间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保障车间生产正常进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产品广销中国大陆、欧美、亚太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设置国内销售部及国际贸易部等部门，负责统一管理不同市场及不同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市场信息收集、营销渠道拓展、销售实施及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公司凭借良好的业内口碑、较强的技术实力、出色的产品质量等竞争优势，利用多种渠道掌握客户的现有及潜在需求，积极获取销售订单，与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化工材料类产品下游客户通常需要选购多种原辅料用于生产，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分散各地，客户向贸易商采购多种产品组合能够有效提高其采购效率，满足集中采购需求。专业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商在化工产业链中较为普遍，生产企业向贸易商进行销售，是行业较为普遍的销售方式。同时，公司部分下游行业存在部分相对分散、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群体。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公司利用向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的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的方式，亦可以更好地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需求。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贸易商客户得公司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直接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贸易商，货物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贸易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紧紧围绕年度高质量经营发展目标，坚持“稳增长、强创新、优管理、守底线”的工作主线，精准施策、务实笃行，统筹推进市场深度攻坚、技术迭代突破、安全环保提质和内控治理升级，整体经营态势较上年同期向好，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产业韧性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全年高质量发展、可持续稳健运营筑牢了坚实根基。

（一）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24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44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0%。

（二）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坚定执行“深耕存量、拓展增量、布局全球”的市场策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与需求交流。公司持续深耕现有优质客户资源的市场需求，在

新产品开发、交付能力、支持服务等方面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不断增加现有客户订单，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和技术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完善销售渠道和网络，加强与下游优质战略客户的合作，快速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前布局新行业、新应用的开发，拓展新的增长机会点。公司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与全球行业龙头达成深度合作，实现境内外客户群体的质、量双提升，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同时，深化品牌建设与技术服务前置，针对细分行业推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客户黏性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三）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始终重视并坚持研发创新，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持续开发行业前沿技术，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加快新产品研发和转化落地，增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坚持将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上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提升，重点围绕工艺升级、材料替代、绿色低碳等方向开展攻关。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包实现中试验证，多项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新产品开发按节点推进，部分产品已进入客户验证或小批量供货阶段。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多项，其中发明专利占比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完善“平台+项目”的研发组织模式，加快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产线的转化速度，技术壁垒和产品竞争力得到实质性强化。

（四）安全环保方面

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作为生命线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与全员责任清单落地，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增加安全预警设施，提升应急处理能力，始终紧抓安全管理不松懈。公司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环保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五）管理提升方面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管理模式，建立科学高效、内控合规的制度流程体系，提升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不断优化产销研协同机制，以客户需求为起点，实现端到端的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起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板块的人才梯队。公司推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借助信息化系统提升业务效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人均产出效率持续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

公司持续巩固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积淀，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核心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

（一）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发展潜力，具有成熟的锆类产品及特种尼龙产品的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氧氯化锆高效绿色环保生产技术、钇稳定氧化锆前驱体及粉体材料生产技术、长碳链二元酸酵母菌种复壮及筛选技术、特种尼龙产业化聚合关键技术、特种尼龙高性能化改性技术等多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锆类产品方面，公司系全球产能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商，在锆制品行业拥有扎实的技术基础。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国际领先技术和全自动生产线生产高端纳米氧化锆粉体及制品，实现了向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方向的延伸。

特种尼龙产品方面。公司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供应商。通过长期对聚合工艺进行探索和研究，公司突破技术关键点，建立长碳链尼龙树脂聚合度和分子量分布的调控技术、端氨基的控制技术，掌握高品质长碳链尼龙材料生产的关键控制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性能稳定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实现特种尼龙的产业化生产。与此同时，通过设备改造优化

升级，反应过程在线控制精度提升，开发功能助剂在线添加等生产工艺的精准控制实现了高品质特种尼龙产品的稳定生产。

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并结合生产实践和客户需求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收率。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保证了产品在大规模生产条件下的质量稳定性。公司的技术和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稳定性更好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能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完善的研究机制以及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专注于公司化工新材料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公司注重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反馈制度，使研发人员掌握行业内的最新研究动向和理论知识，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生产投入，能有效的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广垠新材料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承担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在内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三）具有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势

化工新材料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质量的稳定与否对下游客户生产至关重要。公司已在业内累积沉淀了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研发技术，对于公司锆类产品、特种尼龙及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甲酯、长碳链二元醇等主要产品拥有足够的认识和创新，对于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也已经较为成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流程化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所有产品从原料到生产到产品出厂的各环节均进行严格检验，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且质量长期保持稳定。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头部企业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具有完善的产业链及多种产品协同发展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无机产品由氧氯化锆延伸发展纳米复合氧化锆等系列高端锆制品及有机产品由长碳链二元酸延伸发展特种尼龙等新材料产品的“双链”一体化发展格局。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基础产品优势，带动高端新材料产品的进一步发展，在不断完善产业链的同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传统优势产品氧氯化锆基础上，公司确立了产业链继续向高端、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方向延伸的思路，发展了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为下游多个行业的企业提供稳定、优质的产品。除锆制品产业链外，公司还在生物法长碳链二元酸产品基础上，分别向特种尼龙产品及长碳链二甲酯、长碳链二元醇等产品延伸，进一步发展了有机产品产业链，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游刃有余，不会因为个别下游行业的调整而影响企业整体发展，在不同的经济环境影响下，产品需求发生变化时，通过产业链及时调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随着两条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从消费电子、陶瓷结构件等传统行业逐步扩展到低空经济、半导体芯片（锆铅分离）、光通讯、生物医疗等多个新兴领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规模效应及成本优势

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生产为公司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氧氯化锆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特种尼龙生产基地，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山东省内化工产业发达，可以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原辅材料的采购需求。与此同时，淄博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距青岛港约 280 公里、天津港约 300 公里、日照港约 280 公里。公司原材料进口与产品出口均可通过青岛港海运完成，区位优势可有效降低公司货物的运输成本。公司还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化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在控制能耗水平、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产品收率，最终形成了成本优势。

（六）尼龙产品品种丰富、供应灵活优势

公司特种尼龙经营主体子公司广垠新材料系国内产能规模领先、品种丰富齐全的特种尼龙产品生产厂商。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进行产品开发，根据下游用户对于尼龙材料的个性化需求，可提供覆盖长碳链尼龙、透明尼龙、半芳香尼龙以及尼龙弹性体等不同品类逾 50 种牌号的特种尼龙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结合客户对于尼龙材料的特殊功能要求，对尼龙产品的粘度、端基、热性能及力学性能等参数指标进行定

制化调整，对客户尼龙材料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灵活满足客户对于特种尼龙性能的各种需求。

公司在特种尼龙品类齐全能够使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各种参数需求的同时，保障批量供货及时性与稳定性，提高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从而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领先的生产规模、优秀的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已在下游企业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与优质的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和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大部分客户均为相关下游领域的龙头企业，知名度高、财务实力强、合作质量高。公司产品畅销中国大陆、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62,490,006.40	896,286,090.55	-3.77
营业成本	604,575,289.46	684,917,102.72	-11.73
销售费用	13,611,970.57	12,942,489.60	5.17
管理费用	34,694,319.26	32,159,809.40	7.88
财务费用	9,144,576.10	-4,575,649.48	299.85
研发费用	32,912,944.75	27,045,024.98	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6,901.85	71,230,025.23	-4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7,136.79	-4,880,672.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52,428.59	15,720,055.83	3,032.0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较小。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部分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变动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201,012,670.81	44.74	700,949,472.52	36.81	71.34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17,258,828.71	0.64	43,130,672.10	2.27	-59.98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26,596,261.07	0.99	14,254,252.60	0.75	86.58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37,000,173.03	12.55	240,315,426.43	12.62	40.23	主要系本期末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6,011,987.46	6.93	10,572,418.48	0.56	1,659.41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 期 待 摊 费 用			71,273.32	0.004	-100	主要系本期末租入房屋装修支出摊销所致
递 延 所 得 税 资 产	14,058,114.45	0.52	10,356,481.54	0.54	35.74	主要系本期末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 他 非 流 动 资 产	41,701,650.03	1.55	15,941,566.54	0.84	161.59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8,217,827.30	8.50	156,030,030.52	8.19	46.27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675,145.87	0.70	8,675,292.26	0.46	115.27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 他 应 付 款	4,323,419.22	0.16	2,493,190.83	0.13	73.41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 他 流 动 负 债	172,463,573.60	6.42	131,966,320.18	6.93	30.69	主要系本期末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92,319.60	0.01	262,268.32	0.01	49.59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6,812,770.77	1.00	2,118,316.78	0.11	1,165.7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34,530.2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447,186.51	银行授信及开立信用证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7,151,719.09	银行授信及开立信用证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3,557,5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40,156,405.6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等锆类产品及长碳链二元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0	1,427,816,444.21	958,535,759.79	582,326,264.23	118,594,914.56	103,220,264.73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尼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子公司迪凯凯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纳米复合氧化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0,000,000.00	819,306,717.51	344,627,114.85	327,945,784.80	44,531,943.27	38,052,938.14

注：上表所列主体均为公司直接持股的一级子公司，其中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下属控股子公司，披露数据为其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传统锆类产品市场已较为成熟，竞争格局稳定，行业竞争充分。高端新材料产品方面产能主要集中于大型化工企业，其掌握了对应高端新材料产品大部分产能及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具备行业知名度和相应研发规模实力的大型企业才能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摆脱低成本竞争局面，实现差异化竞争战略，最终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二元胺、二元酸等矿物产品及化工原料，采购价格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国际政治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锆类产品方面，我国锆矿储量较小。全球主要锆英砂供应商澳禄卡资源有限公司、特诺钛白粉公司、力拓集团等对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的变动有较强影响力。如果未来国际市场锆英砂价格频繁出现大幅度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锆类产品的盈利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的市场变化，持续开展动态分析和研判，选择合适的采购时机，控制原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内部提质增效，通过技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管理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2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3	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4	山东广垠迪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5	青岛佰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其他股东	附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附注 2：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5：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附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附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	附注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控人控制的股东青岛鼎易、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	附注 13：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附注 14：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	是	附注 1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实际控制人配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青岛鼎易、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价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五）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发生离职情形的，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六）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附注 2：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条件：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 减持股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减持方式：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 信息披露：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等。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额。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附注 3：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启动条件：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停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实施或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停止执行：

- 1) 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达到上述第（一）项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实施程序

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得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⑤公司回购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分红，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实际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是否回购股票作出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议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的预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需）；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

③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决议进行股票回购的，应在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公司依法未能实施股份回购或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上限，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启动增持股票措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在前述两项稳定股价措施依法未能实施，或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均达到上限，或前述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 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2、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 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 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本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 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 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若本人未按本预案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 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附注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本公司将在前述认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预案, 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可的价格确

定，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以有权部门认可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附注 5：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30 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尽可能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巩固铝类产品领域及特种尼龙领域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立足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不断加大创新和研发，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并推动产品在下游产业的应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实现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及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公司推行股权激励政策（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附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赞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附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附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长裕集团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公司、其他股东或

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亦未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对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构成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附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注 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非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6)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独立董事津贴；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通过公司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注 13：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青岛鼎易、青岛舜隆、青岛宏瑞达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附注 14：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1,287,803.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7,146,49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7,146,49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年5月6日	568,260,000.00	491,087,330.40	491,087,330.40		161,089,545.47		32.80		161,089,545.47	32.80	/
合计	/	568,260,000.00	491,087,330.40	491,087,330.40		161,089,545.47		/	/	161,089,545.47	/	/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 集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性 质	是否 为 招 股 书 或 者 募 集 说 明 书 中 的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 涉 及 变 更 投 向	募 集 资 金 计 划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进 度 （%）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是否 已 结 项	投入 进 度 是 否 符 合 计 划 的 进 度	投入 进 度 未 达 计 划 的 具 体 原 因	本 年 实 现 的 效 益	本 项 目 已 实 现 的 效 益 或 者 研 发 成 果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 如 是 ，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节 余 金 额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4.5 万 吨超纯 氧氯化 锆及深 加工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251,087,330.40	88,677,875.48	88,677,875.48	35.32	2026 年 9 月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年产 1 万吨高 性能尼 龙弹性 体制品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240,000,000.00	72,411,669.99	72,411,669.99	30.17	2027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91,087,330.40	161,089,545.47	161,089,545.47	/	/	/	/	/	/	/	/	/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已达 51.54%，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调试，已处于试生产阶段。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12 万吨/年氧氯化锆生产能力。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25,108.73	7,891.26	7,891.26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4,000.00	5,755.84	5,755.84
合计	49,108.73	13,647.10	13,647.10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6 年 6 月 5 日	30,000.00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875,231	100.00	5,088,008				5,088,008	371,963,239	9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2,581				2,581	2,581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6,875,231	100.00	5,084,225				5,084,225	371,959,456	91.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1,732,722	19.55	5,063,524				5,063,524	76,796,246	18.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142,509	80.45	20,701				20,701	295,163,210	72.37
4、外资持股	0	0.00	1,202				1,202	1,20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202				1,202	1,20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5,911,992				35,911,992	35,911,992	8.8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5,911,992				35,911,992	35,911,992	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6,875,231	100.00	41,000,000				41,000,000	407,875,231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87.52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787.52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87.5231万股变更为40,787.5231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其永	142,696,858	0	0	142,696,858	首发限售	2029 年 5 月 11 日
姜益军	42,093,238	0	0	42,093,238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刘策	34,331,731	0	0	34,331,731	首发限售	2029 年 5 月 11 日
付中文	24,835,205	0	0	24,835,205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淄博乾润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79,080	0	0	16,579,08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淄博聚龙锆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6,940	0	0	12,506,94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淄博威豪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0,112	0	0	12,470,112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淄博易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4,160	0	0	12,044,16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7,143	0	0	8,267,143	首发限售	2029 年 5 月 11 日
王永	7,538,249	0	0	7,538,249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巩杜贤	7,422,948	0	0	7,422,948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青岛舜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4,287	0	0	6,184,287	首发限售	2029 年 5 月 11 日
司维刚	5,526,360	0	0	5,526,36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索爱玲	4,590,000	0	0	4,590,0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青岛宏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1,000	0	0	3,681,000	首发限售	2029 年 5 月 11 日
杜希超	3,231,360	0	0	3,231,36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乔大伟	3,194,640	0	0	3,194,64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翟所志	2,754,000	0	0	2,754,0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蒲镜宇	2,496,960	0	0	2,496,96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李德生	2,423,520	0	0	2,423,52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林长军	2,276,640	0	0	2,276,64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汪庆朋	2,019,600	0	0	2,019,6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李永民	2,019,600	0	0	2,019,6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张道江	1,836,000	0	0	1,836,0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郝永军	1,836,000	0	0	1,836,0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王德昌	1,101,600	0	0	1,101,6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王延军	918,000	0	0	918,000	首发限售	2027 年 5 月 11 日
长裕集团员工资管计划	0	0	3,968,253	3,968,253	首发限售	2029 年 5 月 11 日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0	0	1,119,755	1,119,755	首发限售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366,875,231	0	5,088,008	371,963,23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刘其永		142,696,858	34.99	142,696,858	无		境内自然人
姜益军		42,093,238	10.32	42,093,238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策		34,331,731	8.42	34,331,731	无		境内自然人
付中文		24,835,205	6.09	24,835,205	无		境内自然人
淄博乾润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79,080	4.06	16,579,0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聚龙锆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6,940	3.07	12,506,94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威豪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470,112	3.06	12,470,1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淄博易德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44,160	2.95	12,044,1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267,143	2.03	8,267,1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永		7,538,249	1.85	7,538,24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盛公司有限责公司	1,587,195	人民币普通股	1,587,195
纪少敏	1,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000
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0,841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41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18,267	人民币普通股	918,267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87,086	人民币普通股	887,086
王孝安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UBS AG	772,126	人民币普通股	772,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351	人民币普通股	759,351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瑞仪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4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15,019	人民币普通股	415,01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其永与刘策互为一致行动人；刘策系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其永	142,696,858	2029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姜益军	42,093,238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刘策	34,331,731	2029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付中文	24,835,205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淄博乾润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579,080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淄博聚龙锆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6,940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淄博威豪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470,112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淄博易德胜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44,160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67,143	2029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王永	7,538,249	2027 年 5 月 11 日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其永与刘策互为一致行动人；刘策系青岛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01,012,670.81	700,949,472.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91,227,259.03	191,553,094.03
应收账款	七、5	266,845,084.26	264,912,505.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7,258,828.71	43,130,672.10
预付款项	七、8	26,596,261.07	14,254,25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621,592.41	13,795,742.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37,000,173.03	240,315,426.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704,682.51	9,037,618.61
流动资产合计		2,065,266,551.83	1,477,948,784.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08,162,597.13	318,878,511.34
在建工程	七、22	186,011,987.46	10,572,41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37,332.11	896,756.36
无形资产	七、26	68,525,421.74	69,532,226.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1,27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058,114.45	10,356,48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1,701,650.03	15,941,56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297,102.92	426,249,234.19
资产总计		2,684,563,654.75	1,904,198,01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28,217,827.30	156,030,030.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8,675,145.87	8,675,29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226,725.75	20,275,830.50
应交税费	七、40	21,377,108.45	16,974,263.8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23,419.22	2,493,190.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01,248.79	5,406,644.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2,463,573.60	131,966,320.18
流动负债合计		466,685,048.98	341,821,572.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2,319.60	262,268.32
长期应付款	七、48	11,367,210.00	11,383,72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812,770.77	2,118,31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72,300.37	13,764,307.10
负债合计		505,257,349.35	355,585,879.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7,875,231.00	366,875,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02,403,885.81	152,078,408.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0,700.69	-117,96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818,795.53	9,818,795.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23,526,803.12	985,897,23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3,474,014.77	1,514,551,710.77
少数股东权益		35,832,290.63	34,060,42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9,306,305.40	1,548,612,1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4,563,654.75	1,904,198,018.21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925,906.98	28,583,45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6,905.00
应收账款	十九、1	53,569,014.00	53,569,014.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320.59	245,550.6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79,805,008.77	136,899,778.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4,351.19	6,734,313.43
流动资产合计		807,086,601.53	228,579,02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79,634,459.91	379,396,31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8,020.25	542,707.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72,480.16	379,995,720.71
资产总计		1,187,259,081.69	608,574,740.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389.08	51,972.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54,404.97	1,855,325.19
应交税费		355,751.00	75,142.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46,9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8,545.05	4,529,34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98,545.05	4,529,34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875,231.00	366,875,2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9,307,686.09	138,982,20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8,795.53	9,818,795.53
未分配利润		178,758,824.02	88,369,15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5,760,536.64	604,045,39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7,259,081.69	608,574,740.73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2,490,006.40	896,286,090.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62,490,006.40	896,286,090.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1,659,165.30	759,816,654.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4,575,289.46	684,917,10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720,065.16	7,327,877.30
销售费用	七、63	13,611,970.57	12,942,489.60
管理费用	七、64	34,694,319.26	32,159,809.40

研发费用	七、65	32,912,944.75	27,045,024.98
财务费用	七、66	9,144,576.10	-4,575,649.48
其中：利息费用		246,094.42	696,455.26
利息收入		6,296,104.22	6,398,941.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744,600.62	4,349,989.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30,080.66	957,70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8,901.16	892,51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34,214.39	-3,913,24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862,109.14	-4,018,41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9,276.19	-359,80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181,021.50	134,378,187.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7,730.11	31,572.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5,267.31	1,939,309.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223,484.30	132,470,450.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903,703.89	18,036,82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19,780.41	114,433,627.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19,780.41	114,433,627.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29,564.19	112,697,439.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0,216.22	1,736,18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32,737.37	-34,040.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37.37	-34,040.1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37.37	-34,040.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37.37	-34,040.1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287,043.04	114,399,587.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96,826.82	112,663,399.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0,216.22	1,736,188.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565,000.00	7,436,515.6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1,194.18	125,423.88
税金及附加		6,257.49	143,612.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18,382.23	4,605,862.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4,370.34	-88,753.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7,903.26	27,864.09
加：其他收益		12,050.67	12,33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0,177,342.33	489,82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722,929.44	3,141,435.94
加：营业外收入		0.2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22,929.71	3,141,435.94
减：所得税费用		333,265.53	789,23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89,664.18	2,352,197.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89,664.18	2,352,197.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389,664.18	2,352,197.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261,688.07	601,563,107.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2,369.97	1,944,94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3,535.54	23,828,22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437,593.58	627,336,27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995,442.37	406,476,57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51,145.59	82,714,75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77,814.11	43,794,97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6,289.66	23,119,9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00,691.73	556,106,24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42,436,901.85	71,230,0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7,610,000.00	1,047,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0,080.66	957,7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488.40	139,09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9,892,569.06	1,048,796,80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19,705.85	5,977,47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7,610,000.00	1,047,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929,705.85	1,053,677,4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25,037,136.79	-4,880,67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503,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03,98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2,819.27	611,21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1,03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8,732.14	3,668,73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1,551.41	4,279,9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492,352,428.59	15,720,05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46,495.36	-803,085.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505,698.29	81,266,32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949,472.52	430,326,72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455,170.81	511,593,048.55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8,900.00	69,019,20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7.24	46,1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577.24	69,065,39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646,492.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9,469.13	4,842,57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026.26	1,043,17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036.46	1,070,0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0,531.85	66,602,30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45.39	2,463,09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503,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342.33	489,82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94,76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272,111.64	503,759,82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504,29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000,000.00	504,65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2,111.64	-892,27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503,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03,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8,688.94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8,688.94	2,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05,291.06	-2,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2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342,448.09	-1,163,35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3,458.89	45,314,511.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25,906.98	44,151,153.76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875,231.00				152,078,408.63		-117,963.32		9,818,795.53		985,897,238.93		1,514,551,710.77	34,060,428.10	1,548,612,1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875,231.00				152,078,408.63		-117,963.32		9,818,795.53		985,897,238.93		1,514,551,710.77	34,060,428.10	1,548,612,13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450,325,477.18		-32,737.37				137,629,564.19		628,922,304.00	1,771,862.53	630,694,16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737.37				137,629,564.19		137,596,826.82	3,690,216.22	141,287,04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450,325,477.18								491,325,477.18	122,681.67	491,448,158.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450,087,330.40								491,087,330.40		491,087,330.4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238,146.78							238,146.78	122,681.67	360,828.45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2,041,035.36	-2,041,035.36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2,041,035.36	-2,041,035.36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875,231.00				602,403,885.81	-150,700.69	9,818,795.53		1,123,526,803.12		2,143,474,014.77	35,832,290.63	2,179,306,305.4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875,231.00				151,840,261.85				9,667,765.04		736,744,472.93		1,265,127,730.82	28,182,347.58	1,293,310,07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875,231.00				151,840,261.85				9,667,765.04		736,744,472.93		1,265,127,730.82	28,182,347.58	1,293,310,07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94.70		-34,040.12				112,697,439.57		112,781,494.15	1,797,024.98	114,578,51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40.12				112,697,439.57		112,663,399.45	1,736,188.32	114,399,587.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94.70							118,094.70	60,836.66	178,931.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094.70							118,094.70	60,836.66	178,931.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875,231.00				151,958,356.55		-34,040.12		9,667,765.04		849,441,912.50		1,377,909,224.97	29,979,372.561,407,888,597.53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875,231.00				138,982,208.91				9,818,795.53	88,369,159.84	604,045,39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875,231.00				138,982,208.91				9,818,795.53	88,369,159.84	604,045,39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450,325,477.18					90,389,664.18	581,715,14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89,664.18	90,389,66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450,325,477.18						491,325,477.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000,000.00				450,087,330.40						491,087,330.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8,146.78						238,146.7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875,231.00				589,307,686.09				9,818,795.53	178,758,824.02	1,185,760,536.64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6,875,231.00				138,744,062.13				9,667,765.04	87,009,885.38	602,296,94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6,875,231.00				138,744,062.13				9,667,765.04	87,009,885.38	602,296,94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094.70					2,352,197.38	2,470,29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2,197.38	2,352,19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94.70						118,094.7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8,094.70						118,094.7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875,231.00				138,862,156.83				9,667,765.04	89,362,082.76	604,767,235.63

公司负责人：刘其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岳洪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甲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于2022年9月20日由长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法定代表人刘其永，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零柒佰捌拾柒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整（人民币407,875,231.00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PJU6RXL，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锆系列制品、特种尼龙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氧氯化锆、碳酸锆、氧化锆、纳米复合氧化锆、特种尼龙、长碳链二元酸、长碳链二元醇及长碳链二甲酯等。

本财务报告于2026年8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34“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收入或总资产的 10%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业务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或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

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对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票据中的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比照账龄风险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3：出口退税款组合	本组合为本集团日常业务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和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

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确认标准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

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45 年	0-5.00%	2.11%-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 年-10 年	0-10.00%	9.00%-33.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年	0-10.00%	18.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年-10 年	0-10.00%	9.00%-33.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中：

（1）房屋及建筑物类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 ①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 ② 建筑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 ③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 ①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 ②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 ③ 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④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 年及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法定剩余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使用权	2-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投入、薪酬支出、折旧费、股份支付、其他费用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氧氯化锆等锆类产品、特种尼龙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由客户或其指定接收方签收后即转移货物控制权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领用后，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报关离境，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单等原始单据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 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使用年限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于运营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之目的，管理层认为无需进行分部评价，因此并未呈列分部报告。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地区及主要客户的情况参见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山东广垠迪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青岛俚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00
上海群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青岛广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卓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日本裕川株式会社	1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137005201 号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4 年 12 月 7 日，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2551 号，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 GR202237003408 号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 年 12 月 8 日，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004492 号，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广垠迪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群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广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卓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报告期相应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3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青岛广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5)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公司特种尼龙制品、二元酸类、二元醇类产品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出口钕稳定氧化锆产品，自 2025 年 6 月开始，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97,455,170.81	700,949,472.52
其他货币资金	3,557,5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01,012,670.81	700,949,472.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7,742.89	562,830.76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3,557,500.00	
合计	3,557,5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1,227,259.03	191,553,094.0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91,227,259.03	191,553,094.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035,804.6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0,035,804.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227,259.03	100.00			191,227,259.03	191,553,094.03	100.00		191,553,094.0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1,227,259.03	100.00			191,227,259.03	191,553,094.03	100.00		191,553,094.03
合计	191,227,259.03	/			191,227,259.03	191,553,094.03	/		191,553,094.0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1,227,259.03		
合计	191,227,259.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266,466.30	276,708,871.52
1 至 2 年	3,795,398.71	2,338,588.80
2 至 3 年	300,117.77	169,068.12
3 至 4 年	296,253.59	1,198,536.26
4 至 5 年	1,025,569.63	2,234,730.00
5 年以上	1,043,750.10	1,228,333.16
合计	283,727,556.10	283,878,127.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000.00	0.19	530,000.00	100.00	0.00	2,841,560.50	1.00	2,841,560.50	1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197,556.10	99.81	16,352,471.84	5.77	266,845,084.26	281,036,567.36	99.00	16,124,061.82	5.74	264,912,505.54
其中：										
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83,197,556.10	99.81	16,352,471.84	5.77	266,845,084.26	281,036,567.36	99.00	16,124,061.82	5.74	264,912,505.54
合计	283,727,556.10		16,882,471.84		266,845,084.26	283,878,127.86		18,965,622.32		264,912,505.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客户二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30,000.00	53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266,466.30	13,863,323.3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680,398.71	368,039.87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85,117.77	55,535.33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96,253.59	296,253.59	1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25,569.63	1,025,569.63	100
5 年以上	743,750.10	743,750.10	100
合计	283,197,556.10	16,352,471.84	5.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41,560.50		100,000.00	2,211,560.50		5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4,061.82	228,410.02				16,352,471.84
合计	18,965,622.32	228,410.02	100,000.00	2,211,560.50		16,882,471.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11,560.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050,000.00		16,050,000.00	5.66	802,500.00
第二名	10,791,600.00		10,791,600.00	3.80	539,580.00
第三名	10,614,750.00		10,614,750.00	3.74	530,737.50
第四名	9,278,060.70		9,278,060.70	3.27	463,903.04
第五名	7,682,039.18		7,682,039.18	2.71	384,101.96
合计	54,416,449.88		54,416,449.88	19.18	2,720,822.5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58,828.71	43,130,672.10
合计	17,258,828.71	43,130,672.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493,412.61	
合计	137,493,412.6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427,625.92	99.37	14,219,402.43	99.76
1 至 2 年	128,384.98	0.48	10,600.00	0.07
2 至 3 年	16,000.00	0.06	24,250.17	0.17
3 年以上	24,250.17	0.09	0.00	0.00
合计	26,596,261.07	100.00	14,254,252.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021,047.45	26.40
第二名	2,664,000.00	10.02
第三名	2,142,000.00	8.05
第四名	2,112,687.76	7.94
第五名	1,968,573.20	7.40
合计	15,908,308.41	59.81

其他说明：

无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21,592.41	13,795,742.19
合计	16,621,592.41	13,795,74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72,396.53	14,351,086.10
1 至 2 年	14,043.08	143,384.20
2 至 3 年	139,577.40	0.00
3 至 4 年	0.00	109,200.00
4 至 5 年	109,200.00	200.00
5 年以上	174,353.39	174,153.39
合计	17,809,570.40	14,778,023.69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6,141.77	96,788.44
押金及保证金	377,792.11	332,949.68
应收出口退税	149,455.12	663,292.21
应收返利款	16,982,979.15	13,474,209.60
其他	233,202.25	210,783.76
合计	17,809,570.40	14,778,023.69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838,520.80	-	143,760.70	982,281.50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804.37			205,804.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7.88			-107.88
2026年6月30日余额	1,044,217.29	-	143,760.70	1,187,977.9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760.70					143,76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520.80	205,804.37			-107.88	1,044,217.29
合计	982,281.50	205,804.37			-107.88	1,187,977.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6,046,480.40	90.10	供应商返利	1 年以内	802,324.02
公司二	936,498.75	5.26	供应商返利	1 年以内	46,824.94
出口退税款	149,455.12	0.84	出口退税款	1 年以内	
公司三	119,592.00	0.67	保证金及押金	2 至 3 年	35,877.60
公司四	100,000.00	0.56	保证金及押金	4 至 5 年	100,000.00
合计	17,352,026.27	97.43			985,026.56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180,019.24	629,555.54	178,550,463.70	104,387,442.81	629,555.54	103,757,887.27
在产品	76,374,227.52	2,069,814.32	74,304,413.20	49,466,136.70	1,555,348.25	47,910,788.45
库存商品	67,809,388.71	5,864,534.35	61,944,854.36	84,749,965.41	7,438,541.18	77,311,424.23
发出商品	21,551,333.07	34,696.36	21,516,636.71	11,360,598.46	25,271.98	11,335,326.48
委托加工物资	683,805.06		683,805.06			
合计	345,598,773.60	8,598,600.57	337,000,173.03	249,964,143.38	9,648,716.95	240,315,426.4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9,555.54					629,555.54
在产品	1,555,348.25	557,475.69		43,009.62		2,069,814.32
库存商品	7,438,541.18	2,426,199.16		4,000,205.99		5,864,534.35
发出商品	25,271.98	34,696.36		25,271.98		34,696.3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9,648,716.95	3,018,371.21		4,068,487.59		8,598,600.5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512,221.03	1,874,069.6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2,461.48	192,461.48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		6,541,851.95
预缴土地使用税		429,235.52
合计	8,704,682.51	9,037,618.61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8,162,597.13	318,878,511.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8,162,597.13	318,878,511.3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696,844.49	470,172,440.10	7,298,615.86	24,203,298.32	707,371,198.77
2.本期增加金额	615,423.37	13,060,915.08	3,985,486.73	189,491.74	17,851,316.92
(1) 购置		2,305,136.20	3,590,575.22	189,491.74	6,085,20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615,423.37	10,755,778.88	394,911.51		11,766,113.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548,750.78	964,319.25	7,771.77	11,520,841.80
(1) 处置或报废		2,587,047.00	964,319.25	7,771.77	3,559,138.02
(2) 转至在建工程		7,961,703.78			7,961,703.78
4.期末余额	206,312,267.86	472,684,604.40	10,319,783.34	24,385,018.29	713,701,673.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071,721.69	258,909,289.40	6,333,424.85	16,160,505.92	384,474,941.86
2.本期增加金额	4,284,835.92	15,244,373.09	138,395.53	1,537,261.85	21,204,866.39
(1) 计提	4,284,835.92	15,244,373.09	138,395.53	1,537,261.85	21,204,866.39
3.本期减少金额		3,235,137.60	916,392.56	6,946.90	4,158,477.06
(1) 处置或报废		2,165,880.78	916,392.56	6,946.90	3,089,220.24
(2) 转至在建工程		1,069,256.82			1,069,256.82
4.期末余额	107,356,557.61	270,918,524.89	5,555,427.82	17,690,820.87	401,521,331.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17,745.57			4,017,74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17,745.57			4,017,74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955,710.25	197,748,333.94	4,764,355.52	6,694,197.42	308,162,597.13
2.期初账面价值	102,625,122.80	207,245,405.13	965,191.01	8,042,792.40	318,878,511.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117,443.29	16,993,825.56	4,017,745.57	1,105,872.16	
运输工具	700,854.70	665,811.96		35,042.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11.11	10,555.55		555.56	

合计	22,829,409.10	17,670,193.07	4,017,745.57	1,141,470.46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530,204.69	尚未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5,981,924.61	10,572,418.48
工程物资	30,062.85	0.00
合计	186,011,987.46	10,572,418.4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尼龙新材料制品项目	2,247,654.87		2,247,654.87	2,442,477.88		2,442,477.88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46,736,969.79		46,736,969.79	2,817,326.24		2,817,326.24
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127,170,116.39		127,170,116.39	3,742,524.60		3,742,524.60
生产装备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6,961,162.00		6,961,162.00	150,321.01		150,321.01
零星工程	2,866,021.56		2,866,021.56	1,419,768.75		1,419,768.75
合计	185,981,924.61		185,981,924.61	10,572,418.48		10,572,418.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40,000,000.00	2,817,326.24	43,919,643.55			46,736,969.79	19.47	40%				募集资金
4.5 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251,087,330.40	3,742,524.60	123,822,503.30	394,911.51		127,170,116.39	50.81	80%				募集资金
合计	491,087,330.40	6,559,850.84	167,742,146.85	394,911.51		173,907,086.1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0,062.85		30,062.85			
合计	30,062.85		30,062.85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71,222.67	2,371,222.67
2.本期增加金额	509,126.18	509,126.18
其中：新增租赁	509,126.18	509,126.18
3.本期减少金额	1,509,961.29	1,509,961.29
其中：租赁到期	1,483,924.59	1,483,924.59
报表折算差异	26,036.70	26,036.70
4.期末余额	1,370,387.56	1,370,387.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4,466.31	1,474,466.31
2.本期增加金额	417,803.10	417,803.10
(1)计提	417,803.10	417,80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359,213.96	1,359,213.96
(1)处置	1,359,213.96	1,359,213.96
4.期末余额	533,055.45	533,055.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7,332.11	837,332.11
2.期初账面价值	896,756.36	896,756.3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960,388.54	863,354.87	16,416,509.44	115,240,252.85
2.本期增加金额		55,752.21		55,752.21
(1)购置		55,752.21		55,752.2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7,960,388.54	919,107.08	16,416,509.44	115,296,005.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970,869.51	320,647.29	12,723,113.50	42,014,630.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2,117.54	60,439.54		1,062,557.08
(1) 计提	1,002,117.54	60,439.54		1,062,557.0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9,972,987.05	381,086.83	12,723,113.50	43,077,187.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93,395.94	3,693,395.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93,395.94	3,693,395.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987,401.49	538,020.25		68,525,421.74
2.期初账面价值	68,989,519.03	542,707.58		69,532,226.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产装修支出	71,273.32		71,273.32		
合计	71,273.32		71,273.32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992,184.63	3,042,609.51	19,665,096.25	3,492,957.29
股权激励费用	16,376,479.81	3,087,146.41	16,376,479.84	3,087,146.41
递延收益	26,812,770.77	4,021,915.62	2,118,316.78	317,747.52
远期合约及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4,910,600.00	736,590.00	4,891,698.84	733,754.83
租赁负债	104,098.10	26,024.53	319,648.16	60,557.07
资产减值准备	7,484,466.78	1,126,858.33	8,534,583.16	1,300,001.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17,701.82	2,033,182.80	5,963,755.84	1,415,339.12
暂估费用	39,753.84	5,963.08	39,850.93	5,977.64
合计	82,238,055.75	14,080,290.28	57,909,429.80	10,413,481.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8,703.30	22,175.83	303,970.72	57,000.32
合计	88,703.30	22,175.83	303,970.72	57,000.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5.83	14,058,114.45	57,000.32	10,356,48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5.83		57,000.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914,611.02	23,123,424.95
可抵扣亏损	13,925,006.96	13,271,495.99
合计	36,839,617.98	36,394,920.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2,583,712.77	2,583,712.77	
2027 年	780,708.33	780,708.33	
2028 年	5,060,347.64	5,060,347.64	
2029 年	3,837,001.08	3,837,001.08	
2030 年	1,009,726.17	1,009,726.17	
2031 年	466,107.16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93,701.91		
合计	13,831,305.06	13,271,49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671,313.73		35,671,313.73	15,941,566.54		15,941,566.54
预付工程款	6,030,336.30		6,030,336.30			
合计	41,701,650.03		41,701,650.03	15,941,566.54		15,941,566.54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57,500.00	3,557,500.00	其他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5,077,065.09	9,447,186.51	抵押	银行授信及信用证抵押	35,077,065.09	10,203,384.45	抵押	银行授信及信用证抵押
无形资产	39,891,840.54	27,151,719.09	抵押	银行授信及信用证抵押	39,891,840.54	27,174,548.87	抵押	银行授信及信用证抵押
合计	78,526,405.63	40,156,405.60	/	/	74,968,905.63	37,377,933.32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 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65,039,986.39	133,796,990.04
设备款	35,235,832.82	7,360,598.18
工程款	15,583,059.47	2,380,240.52
其他	12,358,948.62	12,492,201.78
合计	228,217,827.30	156,030,030.5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675,145.87	8,675,292.26
合计	18,675,145.87	8,675,29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264,065.67	81,471,887.23	85,520,991.98	16,214,96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64.83	10,070,464.80	10,070,464.80	11,764.83
三、辞退福利		91,078.00	91,07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75,830.50	91,633,430.03	95,682,534.78	16,226,725.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17,442.92	71,969,327.77	75,894,082.52	16,192,688.17
二、职工福利费	124,350.00	1,078,789.21	1,203,139.2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6,645.35	5,409,629.82	5,409,629.82	6,645.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7.18	4,831,022.35	4,831,022.35	6,417.18
工伤保险费	228.17	578,607.47	578,607.47	228.1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565.00	2,756,183.00	2,756,183.00	3,5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62.40	257,957.43	257,957.43	12,062.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264,065.67	81,471,887.23	85,520,991.98	16,214,960.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08.32	9,649,164.99	9,649,164.99	11,408.32
2、失业保险费	356.51	421,299.81	421,299.81	356.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764.83	10,070,464.80	10,070,464.80	11,76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24,787.78	947,552.50
企业所得税	15,366,390.72	14,005,218.84
个人所得税	568,115.73	451,54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895.65	194,708.39
房产税	644,733.02	650,637.00
教育费附加	163,240.98	83,446.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827.34	55,630.96
资源税	382,577.40	197,764.20
环保税	9,847.88	12,033.56
印花税	398,948.15	268,544.08
土地使用税	528,743.80	107,184.23
合计	21,377,108.45	16,974,263.8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23,419.22	2,493,190.83
合计	4,323,419.22	2,493,190.8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65,085.30	1,450,840.00
报销未付款	987,531.89	726,531.19
其他	370,802.03	315,819.64
合计	4,323,419.22	2,493,190.8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326.08	81,499.0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10,322.71	433,446.20
一年内到期的远期采购合约	4,910,600.00	4,891,698.84
合计	5,401,248.79	5,406,644.1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427,768.96	1,103,492.92
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170,035,804.64	130,862,827.26
合计	172,463,573.60	131,966,320.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44,368.18	737,080.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725.87	41,365.67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410,322.71	433,446.20
合计	392,319.60	262,268.3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367,210.00	11,383,722.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367,210.00	11,383,722.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原值	11,367,210.00	11,383,722.00
应付利息	80,326.08	81,499.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0,326.08	81,499.09
合计	11,367,210.00	11,383,722.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8,316.78	25,934,283.4	1,239,829.41	26,812,770.77	政府拨付的资产和收益相关的补助
合计	2,118,316.78	25,934,283.4	1,239,829.41	26,812,770.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875,231.00	41,000,000.00				41,000,000.00	407,875,231.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8,26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72,66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087,330.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0,087,330.4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129,382.35	479,274,503.46		602,403,885.81
其他资本公积	28,949,026.28	238,146.78	29,187,173.06	
合计	152,078,408.63	479,512,650.24	29,187,173.06	602,403,885.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79,274,503.46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资溢价款 450,087,330.40 元（详见股本之说明），等待期满股份支付结转 29,187,173.06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63.32	-32,737.37				-32,737.37		-150,700.6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963.32	-32,737.37				-32,737.37		-150,700.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963.32	-32,737.37				-32,737.37		-150,700.6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18,795.53			9,818,795.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818,795.53			9,818,795.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5,897,238.93	736,744,47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5,897,238.93	736,744,47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29,564.19	249,303,796.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030.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3,526,803.12	985,897,23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312,855.61	602,305,271.24	888,687,226.49	679,459,957.12
其他业务	5,177,150.79	2,270,018.22	7,598,864.06	5,457,145.60
合计	862,490,006.40	604,575,289.46	896,286,090.55	684,917,102.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锆类产品	563,235,472.90	384,249,760.22
尼龙产品	210,269,943.34	152,582,456.54
精细化工产品	58,236,942.03	44,645,828.32
附产品	8,969,291.72	7,804,648.80
其他产品	16,601,205.62	13,022,577.36
其他业务	5,177,150.79	2,270,018.2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84,503,472.46	407,328,130.34
境外	277,986,533.94	197,247,159.12
合计	862,490,006.40	604,575,28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2,848.47	2,052,851.12
教育费附加	806,935.04	879,818.78
资源税	591,246.00	441,095.40
房产税	1,289,360.36	1,306,502.19
土地使用税	1,051,981.88	1,473,212.47
车船使用税	5,488.20	4,123.20
印花税	520,821.72	568,89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7,956.69	586,545.82
环保税	33,426.80	14,836.58
合计	6,720,065.16	7,327,877.3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68,565.70	6,822,907.09
股份支付		
差旅费	1,265,004.14	1,104,732.76
业务招待费	932,893.87	1,067,938.43
样品费	479,533.98	391,144.12
广告展览费	796,539.23	426,369.38
办公费	179,243.30	177,149.78
其他	1,090,190.35	2,952,248.04
合计	13,611,970.57	12,942,489.6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22,666,097.45	21,780,314.69
折旧及摊销	3,448,338.96	3,890,778.10
股份支付	360,828.45	178,931.3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35,498.58	1,815,146.24
物料消耗	402,461.23	437,151.62
业务招待费	2,746,921.32	881,870.61
绿化及物业费用	848,184.77	1,018,797.19
其他	3,185,988.50	2,156,819.59
合计	34,694,319.26	32,159,809.4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8,266,204.23	15,573,259.23
职工薪酬	12,867,199.70	10,015,895.94
折旧费	915,378.45	725,431.84
其他	864,162.37	730,437.97
合计	32,912,944.75	27,045,024.9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6,094.42	696,455.26
减：利息收入	6,296,104.22	6,398,941.14
汇兑损失	14,842,243.52	804,074.6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2,342.38	322,761.71
合计	9,144,576.10	-4,575,649.48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4,236.90	121,458.3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4,092.51	2,157,660.06
进项税加计扣除	1,821,545.84	1,997,843.16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74,725.37	73,028.19
合计	3,744,600.62	4,349,989.7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2,030,080.66	957,709.45
合计	2,030,080.66	957,709.4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远期合约及外汇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18,901.16	892,516.19
合计	-18,901.16	892,516.1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1,41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410.02	-3,646,77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5,804.37	-337,879.2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34,214.39	-3,913,243.1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62,109.14	-4,018,411.6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862,109.14	-4,018,411.61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9,276.19	-359,809.30

合计	-209,276.19	-359,809.3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款	9,120.00	8,844.00	9,120.00
其他	68,610.11	22,728.33	68,610.11
合计	77,730.11	31,572.33	77,73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819.51	1,168,742.18	34,81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819.51	1,168,742.18	34,819.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47.80	770,567.42	447.80
合计	35,267.31	1,939,309.60	35,267.3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05,336.80	18,960,431.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01,632.91	-923,608.89
合计	21,903,703.89	18,036,822.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223,484.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805,87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32,080.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6,31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297.51
研发经费等加计扣除影响	-4,468,569.96
所得税费用	21,903,703.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418,783.40	2,575,800.00
利息收入	6,296,104.22	6,398,930.72
往来款	18,170,560.64	6,160,541.36
收到银行保证金		8,600,047.78
其他	128,087.28	92,900.52
合计	50,013,535.54	23,828,220.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12,158,829.49	13,709,671.81
付往来款	2,052,843.75	216,170.60
支付银行保证金	3,557,500.00	7,510,000.00
其他	1,007,116.42	1,684,103.62
合计	18,776,289.66	23,119,946.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300,043.20	868,733.19
付IPO中介机构款项	29,598,688.94	2,800,000.00
合计	29,898,732.14	3,668,733.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5,714.52		553,117.39	300,043.20	146,146.40	802,642.3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65,221.09		194,098.90	211,783.91		11,447,536.08
合计	12,160,935.61		747,216.29	511,827.11	146,146.40	12,250,178.3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319,780.41	114,433,62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2,109.14	4,018,411.61
信用减值损失	334,214.39	3,913,24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04,866.39	22,068,710.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7,803.10	307,797.33
无形资产摊销	1,062,557.08	1,014,20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273.32	106,91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276.19	359,80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19.51	1,168,742.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01.16	-892,516.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22,547.35	1,437,50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0,080.66	-957,70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01,632.91	-923,60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46,855.74	60,855,663.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37,523.29	-75,054,65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434,017.96	-60,805,039.87
其他	360,828.45	178,93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6,901.85	71,230,025.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7,455,170.81	511,593,048.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0,949,472.52	430,326,72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505,698.29	81,266,322.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7,455,170.81	700,949,472.5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7,455,170.81	700,949,472.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455,170.81	700,949,472.5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557,5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557,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283,546.35	6.8109	260,745,405.84

欧元	515,324.59	7.7671	4,002,577.62
日元	8,746,412.00	0.042045	367,742.8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597,859.27	6.8109	65,370,059.71
欧元	245,750.00	7.7671	1,908,764.83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应付款			
其中：日元	6,000,000.00	0.042045	252,2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720,991.35	6.8109	4,910,600.00
日元	2,433,185.82	0.042045	102,303.30

其他说明：

无

-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00,043.2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8,266,204.23	15,573,259.23
职工薪酬	12,867,199.70	10,015,895.94
折旧费	915,378.45	725,431.84
其他	864,162.37	730,437.97
合计	32,912,944.75	27,045,024.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2,912,944.75	27,045,024.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	淄博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群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50.00	中国(上海)自贸区	商业贸易	100		设立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18,000.00	淄博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俪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	800.00	青岛市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广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2,990.00	青岛市	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广垠迪凯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	9,800.00	淄博市	制造业		6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广垠迪凯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786.00	淄博市	制造业		67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卓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50.00	深圳市	研发及投资	100		设立
日本裕川株式会社	日本	2,000 万日元	东京	服务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31,841.58	25,684,283.40		844,236.90		26,771,888.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6,475.20	250,000.00		395,592.51		40,882.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8,316.78	25,934,283.40		1,239,829.41		26,812,770.7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44,236.90	121,458.33
与收益相关	1,004,092.51	2,157,660.06
合计	1,848,329.41	2,279,118.3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或 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合理波动（而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税前利润之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贬值或升值 2%	+/- 591.50
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贬值或升值 5%	+/- 1,478.74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11,114,940.00 元，及以日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 日元（252,270.00 元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税前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9.1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之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8,217,827.30	228,217,827.30	228,217,827.30		
其他应付款	4,323,419.22	4,323,419.22	4,323,4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5,401,248.79	5,923,614.99	5,923,614.99		
其他流动负债	170,035,804.64	170,035,804.64	170,035,804.64		
租赁负债（含利息）	392,319.60	295,802.09		295,802.09	
长期借款（含利息）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11,367,210.00	11,492,595.84	3,704,980.00	7,787,615.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小计	419,737,829.55	420,289,064.08	412,205,646.15	8,083,417.9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之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030,030.52	156,030,030.52	156,030,030.52		
其他应付款	2,493,190.83	2,493,190.83	2,493,19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5,406,644.13	6,027,316.22	6,027,316.22		
其他流动负债	78,907,188.60	78,907,188.60	78,907,188.60		
租赁负债（含利息）	262,268.32	283,850.10		163,850.10	120,000.00
长期借款（含利息）					
长期应付款（含利息）	11,383,722.00	11,437,839.46		11,437,83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小计	254,483,044.40	255,179,415.73	243,457,726.17	11,601,689.56	120,000.00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493,412.61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37,493,412.6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137,493,412.61	
合计	/	137,493,412.6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7,258,828.71	17,258,828.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258,828.71	17,258,828.7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910,600.00	4,910,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4,910,600.00	4,910,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重要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236,822.53	400,000.00	否	33,536.95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5,086.43
合计		236,822.53			108,623.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19,747,947.12	32,308,017.34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315.89	93,386.26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423.88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54.91	9,157.6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 万美元	2025-08-21	2026-01-04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7.5 万美元	2025-09-16	2026-01-14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72.5 万美元	2025-11-18	2026-03-06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 万美元	2025-11-26	2026-01-05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8 万美元	2025-12-02	2026-03-26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 万美元	2025-12-15	2026-02-05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 万人民币	2026-01-20	2026-06-30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1.2 万美元	2026-02-06	2026-05-27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 万美元	2026-02-12	2026-04-10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 万美元	2026-03-18	2026-06-08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 万美元	2026-03-26	2026-06-21	是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64 万美元	2026-04-17	2026-08-14	否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 万美元	2026-05-20	2026-09-14	否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 万美元	2026-06-17	2026-10-0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252,270.00	2017-10-18	2028-7-10	600 万日元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1,114,940.00	2022-4-20	2028-4-20	人民币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93	482.8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货款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565,786.21	78,289.31	5,386,628.94	269,331.4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款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77,025.14	
电费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56,460.19
借款本金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11,367,210.00	11,383,722.00
借款利息	日本第一稀元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80,326.08	81,499.0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详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187,173.06

其他说明：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长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原股东山东天施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份额总计为公司 5%股权（对应公司 84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首次授予 4.0179%股权（对应公司 67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0.9821%股权（对应公司 165.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预留份额，由公司择机完成授予；本次激励计划（包括首次授予及预留份额）的授予价格均按照激励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即对应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为 1.6071 元人民币，上述授予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 3 年（至 2024 年 12 月），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锁定期内摊销计入损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675.00 万元首次激励股权的授予，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165.00 万元预留激励股权的授予。2024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公司 2021 年 12 月首次授予的 675.00 万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参照授予日最近期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其余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公司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238,146.78	
合计	238,146.78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于运营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之目的，管理层认为无需进行分部评价，因此并未呈列分部报告。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地区及主要客户的情况参见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69,014.00	53,569,014.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569,014.00	53,569,014.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3,569,014.00	100.00			53,569,014.00	53,569,014.00	100.00			53,569,014.00
其中：										
关 联 方 组 合	53,569,014.00	100.00			53,569,014.00	53,569,014.00	100.00			53,569,014.00
合 计	53,569,014.00	100.00	/	/	53,569,014.00	53,569,014.00	100.00	/	/	53,569,01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69,014.00		
合 计	53,569,01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3,569,014.00		53,569,014.00	100.00	
合计	53,569,014.00		53,569,014.00	100.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9,805,008.77	136,899,778.08
合计	179,805,008.77	136,899,77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050.00	215,180.00
1 至 2 年	215,180.00	19,214,958.08
2 至 3 年	19,214,958.08	107,59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064,820.69	117,362,0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805,008.77	136,899,778.0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9,805,008.77	136,899,778.08
合计	89,805,008.77	136,899,778.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俪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10,050.00	100	往来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215,180.00			1 至 2 年	
	19,214,958.08			2 至 3 年	
	70,064,820.69			3 至 4 年	
合计	89,805,008.77	100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9,634,459.91		379,634,459.91	379,396,313.13		379,396,313.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9,634,459.91		379,634,459.91	379,396,313.13		379,396,313.1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俪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73,196.00						2,273,196.00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805,534.92					238,146.78	166,043,681.70	
青岛广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85,675.16						28,485,675.16	
上海群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卓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日本裕川株式会社	1,024,400.00						1,024,400.00	
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807,507.05						180,807,507.05	
合计	379,396,313.13					238,146.78	379,634,459.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6,565,000.00	181,194.18	7,436,515.65	125,423.88
合计	6,565,000.00	181,194.18	7,436,515.65	125,423.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服务费	6,565,000.00	181,194.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565,000.00	181,194.18
境外		
合计	6,565,000.00	181,194.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77,342.33	489,828.46
合计	90,177,342.33	489,828.4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4,17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4,848.31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11,17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82.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206.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5,54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55.23	
合计	3,202,339.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36	0.3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刘其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